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ST文化

公告编号：2023-100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属于规则所述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2、公司此前因涉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文化”变更为“*ST文化”；至本公告披露时，前述退市风险情形尚未消除；如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规定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

3、年审机构深圳中坫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至今尚未向公司出具《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文件；公司已多次向深圳中坫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发出《关于尽快出具〈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文件的督请函》，要求其尽快出具〈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文件

4、**公司特别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

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7、公司因“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构成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之事项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廷祥先生对接问询时，从相关部门口头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廷祥先生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事项尚待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落实；公司已向相关部门发出《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疑似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函询》，但暂未获得书面回复。公司暂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回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因“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2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暂未消除。

2、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本项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亦暂未消除。

3、因公司涉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文化”变更为“*ST文化”；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089。至本公告披露时，前述退市风险情形尚未消除。如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规定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

4、公司涉及的近期其他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5、年审机构深圳中炘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尚未向公司出具包括但不限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或专项审核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2022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在内的相关报告文件；公司已多次向深圳中炘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发出《关于尽快出具〈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文件的督请函》，要求其尽快出具〈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特别郑重提醒：

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